

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

表列如下：

格式 編號	各類公告書表名稱	說明
格式 5	續訂租約申請書	
格式 6	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	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為由者
格式 7	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	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者(第 1 階段申請書)
格式 8 (範例)	委託書	出租人、承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約者，所應備之文件。 委託人(即出租人、承租人)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。
格式 9	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
格式 10	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
格式 11	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	出租人、承租人皆適用

(格式 5)

清冊編號：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彰市收件續字第

號
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_____號私有耕地租約_____張
- ☐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☐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☐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_____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彰化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現 住 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村(里)_____鄰

_____街(路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(Mail)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章)

彰化市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市 長
彰化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6)

清冊編號：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彰市收件收字第

號
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☐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彰化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彰化市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市長
彰化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清冊編號：_____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彰市收件擴字第 _____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_____ 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 _____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☐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_____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彰化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現 住 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

_____ 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(Mail)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章)

彰化市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市 長
彰化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{出租人}_承人_____就坐落彰化縣彰化市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
耕地三七五租約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張，於 109 年底
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彰化市公所申請☐續訂租約☐收
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
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彰化市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
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_____所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	積	(	公 頃)	

此致
彰化市公所

承租人即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現 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與_____君就坐落彰化縣彰化市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，訂有_____字第
_____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
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
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彰化市公所

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現 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格式 11）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活費用	房 租	醫療／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8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【_____字第_____號私有耕地租約^出_承租人】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彰化市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_____ 主管課長_____ 核稿_____ 市長_____